

广州市广外附设外语学校

广外外校〔2011〕4号

广州市广外附设外语学校

教职工子弟就读本校高中的有关规定

为提高办学质量，优化高中生源，促进教职工子弟努力学习，现对本校教职工子弟（按我校教师子女缴纳学费的教职工子弟）就读本校高中作出如下规定：

1、凡在我校就读初中，参加广州市中考，成绩未达我校高中录取分数，但达到广州市普通高中最低录取线，需在本校高中继续就读的本校子弟，高中阶段的学费按大学子弟的学费标准缴纳。其学籍学校将根据上级部门当年的有关规定办理。

2、中考成绩未达到广州市普通高中最低录取线，原则上不得在本校就读，若确需在本校高中继续就读的本校子弟，学校只允许其借读。其学费的收费标准按照第1条收取外，另将以当年广州市普通高中最低录取线为底线，未达部分参考当年对外借读生的相关收费标准的一半收取。

3、从外地转入我校高中就读的本校子弟，参加学校组织的入学考试，成绩达到规定标准的，按本校子弟正常收取学费。一学期后，成绩达到年级平均水平，将按照上级教育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学籍。能否在我校报名参加高考，需根据当年广东省招生办文件规定。入学测试成绩未达到规定标准，按大学子弟的标准收取学费，一学期后成绩达到年级平均水平，学校将按照上级教育

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学籍，第二学年起按照本校子弟的标准缴纳学费；若未达年级平均水平，则只能借读，并按大学子弟的标准收取学费。

本规定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，其它未尽事宜，由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。

广州市广外附设外语学校



